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该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

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买入时间与卖出时间均以最后一笔买入或卖出时间起算六个月），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务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三)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 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七条 每年年初，中国结算深圳公司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的高管人员每个证券账户下的全部股份余额及适用的锁定比例，计算其年初可转让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